**附件2-1 (非僱傭關係版本)**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xx部門）：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 乙方（進修推廣部）：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丙方□＿＿次／□視訊或電信訪視＿＿次，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若乙方輔導教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3. 丙方（學生名）：充份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同意實習，在實習期間內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

二、實習期限：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丙方校外實習之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應依丙方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內容辦理，如因實務工作須異動時，應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修訂合約附件之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但如涉及實習期間改變時，應重新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 (○○縣 (市 )○○區○○路 (街 )○○號○○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自○○：○○起，至○○：○○止，計○○小時 。

五、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 實習給付：■無(■ 學習訓練)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權益：

1. 乙方系科應提出實習之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實習工作項目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2.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 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或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得提出終止該生校外實習：。

實習終止原則：

1.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5. 丙方經醫師診斷或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
6. 實習期間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規定或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7. 發生重大事件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8. 經實習機構或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評估並決議無法擔任實習工作者。
9.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10.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丙方或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得提出終止丙方校外實習，甲方不得要求賠償。
11.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確認實習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不適合丙方實習又無法改善。
12. 有違反實習合約內容或勞基法等具體情事發生，經協調仍無法改善者。
13. 所安排之實習內容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14. 實習終止之丙方成績評定得由甲方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並載明已完成之校外實習時數；學習輔導補救措施成績由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實習總成績之評定應由其原校外實習成績及學習輔導補救措施成績依其時數比例分配計算。

九、實習輔導機制

1.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及甲方之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作為丙方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十、實習考核及爭議處理

1. 丙方實習總成績分為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週誌3項來評核。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由甲方指導人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表」評定。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定期配合報告評核。
3. 實習訓練期間，如遇丙方反映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先由乙方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及協助處理，如協調未果雙方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系、院、校三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鑑定／鑑價費、行政管理費用、第三人賠償金等）。

十二、甲乙雙方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如因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則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並由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十五、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不得與丙方個人工讀合約混用，丙方如於同一實習機構有工讀情形，應與實習機構另簽訂勞動契約。
3.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果有學習訓練以外之工作事實者，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4. 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簽章)

統一編號：

乙　方：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校 長：林俊彥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簽章)

統一編號：29903105

連絡人：李峻溪組長

電話：02-2810-9999#2610

丙方：

電話：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